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謝字豪

　　鄭安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邱泰登即映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7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7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
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